

第一百五十六條

近障礙物線，用以指示路中有固定性障礙物，警告車輛駕駛人謹慎行車，並禁止超車。

本標線為單實線、雙實線或Y型線，兩端以直線連接，其使用之顏色、尺寸與繪法依左表之規定：

障礙物位置	線型	顏色	標	線	尺	寸	斜	紋	線
位於禁止超車線或行車分向線	折線	單實線	黃	一〇	(公分)	寬			
位於分向限制線	折線	雙實線	黃	一〇	(公分)	雙線間隔			
位於車道線	折線	單實線	白	一〇	(公分)	線長			
							折線及實線長度依設置圖例所示方式計算，但在市區不得短於三〇公尺，郊區不得短於五〇公尺		
				二〇	(公分)	線寬			
				三〇	(公分)	斜紋間隔			
	傾斜	雙向	傾斜	單向	傾斜	單向	傾斜	單向	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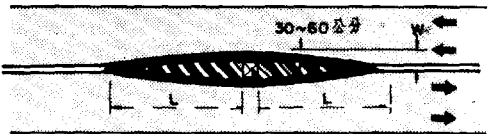
本標線應與障礙物邊緣保持三〇公分至六〇公分之安全間隔。如障礙物寬度小於一公尺，其安全間隔應保持六〇公分。

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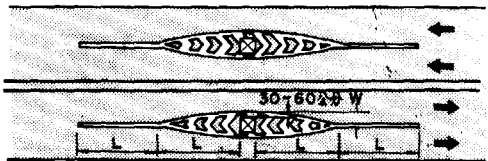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 障礙物位於行車分向線



圖二 障礙物位於分向限制線



圖三 障礙物位於車道線



$$L = \frac{V^2 W}{155} \quad (V \leq 60)$$

$$\text{或 } L = 0.625 V W \quad (V > 60)$$

L = 近障礙物線或漸變段長度(公尺)

V = 行車速度(公里/小時)

W = 漸減之寬度(公尺)